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獲准註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1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并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10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1年2月2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以上《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